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6日